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5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交易原因及情况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可转债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交易、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以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日后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 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全筑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07,606,00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3个交易日后,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

“全筑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拨打15221540425、18701716846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5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1月23日收市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有176,39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5,071,9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38,116,633股的10.234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1月23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7,6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4.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人民币,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全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47元/股。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538,152,63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1,682,800股后的股份数526,469,8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47元/股调整为5.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6月25日,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截止到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021年9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1,916,164股,上述股份于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每股发行价格为3.34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为7.79%,“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40元/股调整为5.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3.2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自2020年10月26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2023年11月23日收市后,公司累计共有176,394,000元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5,071,9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38,116,633股的10.234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1月23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7,6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4.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1月2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883,953	30,220,795	635,104,748
总股本	604,883,953	30,220,795	635,104,74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全筑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372630

邮箱:ir@trendzon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41,862,104.85元,主要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862,104.85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3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单列,2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208,841.64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资金	舟山市人民政府	874,472.00	舟政发[2018]45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300,000.00	《关于开展2023年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业规模扶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13,303,800.00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2年度百台(套)装备奖励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00,000.00	温经信技装〔2022〕38号《关于公布2022年温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项目认定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85,500.00	《关于开展2022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资金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地方教育费附加培训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705,000.00	青人社[2022]15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制造业高质量重点(标杆)项目补助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00.00	乐财企[2023]128号《关于印发乐清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赢示范创建财政专项微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上海市人民政府	800,000.00	沪府规[201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1,284,491.21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合计		41,862,104.85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862,104.85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11月24日。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4人。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13名,高勤红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提名应宇翔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应宇翔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应宇翔先生为浙商银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宇翔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应宇翔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浙商银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差旅及临时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应宇翔先生简历

应宇翔,男,198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应宇翔先生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总行网络金融部科员、零售金融部科员、黄浦支行零售金融部副经理、总行营业部营业厅客户经理、副经理、长宁支行公司金融二部副经理、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并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派驻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应宇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有1名激励对象未在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乔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乔政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乔政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补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黄兴李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乔政先生的任职资格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黄兴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政先生简历:

乔政,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3,000份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份。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说明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鉴于有1名激励对象未在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有1名激励对象未在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7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1日

至2023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5.01	乔政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2023年1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15日及2023年11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3	瑞芯微	2023/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A区20号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在邮件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2、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3、传真:0591-86252506

4、邮箱:ir@rock-chips.com

5、联系人:翁晶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乔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国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选举乔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乔政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补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黄兴李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乔政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根据相关规定,乔政先生的任职资格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黄兴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迈”)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海翰迈与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星”)之间的采购或产品购销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1,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海翰迈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提供最高额度为1,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励民先生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等有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U7J57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励民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00弄2号6楼整层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翰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345,262.39	316,330,833.32
负债总额	142,410,187.97	195,136,603.88
净资产	105,935,074.42	121,194,229.4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912,272.23	137,524,229.60
净利润	-16,538,155.02	27,875,547.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励民先生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等有关文件,连带责任担保的具体金额和期限将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正式担保协议为准,待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按规